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Contains details for agenda items 1 through 7, including amendments to the charter and board composition.

1、出席会议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01.2.02
3、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Lists various share categori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details.

(一) 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联系方式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various proposals for shareholder voting.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劳务派遣”,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改前, 修改后. Details changes to Article 2 of the Charter regarding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capital and share structure.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者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转让、赠与、质权、质押、继承和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召集或者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召集或者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Lists the company's founders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holdings.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者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转让、赠与、质权、质押、继承和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召集或者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召集或者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其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义务,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违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